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524号

送达公告（汪勇向东莞市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案件）

汪勇：

本中心受理你来访投诉你（原）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个人公告送达：《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4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7月25日至2026年8月23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汪勇：

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东莞市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要求追缴住房公积金一案，经审查，因你提供的电话、地址均无法取得联络，使执法文书无法送达。我中心已向你公告送达《关于中止住房公积金追缴案件处理的通知》，你未能在期限内联系我中心。

目前该案件暂不具备继续执法条件，我中心决定终结本次执法程序。

特此告知！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 73 号之 110 三楼

联系人：张川、邓冠文，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23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